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六小字第416號

原告 吳欣怡
被告 陳弘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底某時，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前，將其所有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當面告知對方上開金融卡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21日某時，在臉書社團網頁刊登虛偽販售iphone 14 PRO MAX之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01 達成購買上開手機等商品之合意，因而依對方指示，於112
02 年9月22日0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2,000元至系爭
03 帳戶，旋遭提領一空，惟原告並未收到上開商品，爰依侵權
04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7號刑事簡易
10 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4 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2,000元，
16 應予准許。

17 (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29日送達於被告之同居人即其弟
18 簽收，生送達之效力（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是經原
19 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
20 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22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依
26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29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
30 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亦倫